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放弃，通过了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放弃，通过了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3,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,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